

#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

101.03.07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通過

101.6.6 第一屆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通過

## 第一條(地位)

學生行政中心(以下簡稱行政中心)為本校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最高行政機關。

## 第二條(職責)

- 一、行政中心有提請解散學生議會之權責。
- 二、行政中心設行政執行長(對外稱學生自治會會長)、副行政執行長(對外稱學生自治會副會長)，各一人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各部部長，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；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
## 第三條(組織)

### 一、行政執行長

- (一) 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各部部長。
- (二) 對外代表學生自治會。
- (三) 綜理會務。
- (四) 主持行政中心會議。
- (五) 出席學校各級會議、與行政中心相關會議。
- (六) 對外代表學生會簽約或合作備忘錄。

### 二、副行政執行長

- (一) 協助行政執行長處理會務。
- (二) 行政執行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行政執行長代之。

### 三、秘書部

- (一) 設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一人。
- (二) 排定常會開會日期及開會通知。
- (三) 統整開會紀錄。
- (四) 統整行政中心各部門所提出之企劃案後交由財務部彙整。
- (五) 整理、公告會議議決紀錄於行政中心之網站。
- (六) 整理當學年度學生會員名冊。
- (七) 整理全國學生自治會新任首長名單並於會務需要時與之聯繫。
- (八) 收發公文。

### 四、財務部

- (一) 設財務長一人、財務部副部長一人。
- (二) 審理秘書部統整後之各部門企劃案預算。
- (三) 彙整本會所有預算案交至學生議會審議。
- (四) 協助註冊後之學生會費收退費。
- (五) 整理、管理會內財產、器材。

#### 五、學生權益部(以下簡稱學權部)

- (一) 設學權部長一人、各組組長若干人。
- (二) 審理有關學生申訴之案件。
- (三) 籌備康樂性、體育性活動。
- (四) 特約商店規劃。

#### 六、組織顧問部

- (一) 設組織顧問部長一人。
- (二) 舉辦校內學生組織研習進修活動。
- (三) 統整校內學生組織新任首長名單。
- (四) 舉辦新生社團日、校內學生組織評鑑。
- (五) 訪視各學生組織運作、輔導暨提供相關協助。
- (六) 促進校內學生組織交流與合作。

#### 七、親善大使團

- (一) 設團長一人、副團長一人。
- (二) 協助外賓接見、剪綵典禮。
- (三) 各式活動接待。
- (四) 支援校園參訪導覽。
- (五) 學生會品牌建構。
- (六) 對外代表學校形象。

#### 八、行銷資訊部

- (一) 設行銷資訊部長一人、教學長一人。
- (二) 平面設計與動態呈現技術輸出。
- (三) 會生會網站管理。
- (四) 宣傳影片製作。
- (五) 製作所有行政中心之活動海報。

### 第四條(幹部任命產生)

#### 一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

由全校在籍學生普選投票選出。

#### 二、各部部長

經執行長同意後任免。

### 第五條(選舉)

執行長、副執行長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；選舉罷免細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選舉罷免法規定之，修訂亦同。

### 第六條(繼任及代行職權)

執行長出缺，由副執行長繼任至執行長任期屆滿為止，並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副執行長。若正副執行長同時出缺，依選舉罷免法規定補選之。執行長因故暫時不能視事時，由副執行長代行其職權。

#### 第七條(行政中心對議會負責)

行政中心依左列規定，對議會負責：

- 一、行政中心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。議員在開會時，有向行政執行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。
- 二、議會對於行政中心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，得以決議移請行政中心變更之。行政中心對於議會之決議，得經執行長之核可，移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，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- 三、行政中心對於議會決議之法規案、預算案，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得經執行長之核可，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中心十日內，移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，行政執行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#### 第八條(會議)

行政中心設行政中心會議，由行政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，以執行長為主席，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議會之法規案、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中心會議議決之。

#### 第九條(預算案之提出)

行政中心之預算案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#### 第十條(決算案之提出)

行政中心之決算案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(組織法之制定)

行政中心之組織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定之。

#### 第十二條(經費來源)

行政中心之經費來源，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定之。

#### 第十三條(章程修改及實施)

本章程之修改，由行政中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，送請學生議會審議，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## 第十四條(附則)

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法規，其餘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，並提交學生議會三讀。